|  |
| --- |
| 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(實習就業輔導組)【校園徵才現場媒合紀錄表】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\_\_\_ 手機： 申請資格：□低收入戶學生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身心障礙學生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□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學生 □特殊境遇家庭之(孫)子女□具申請弱勢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(年收入低於70萬元以下) |
| 徵才現場媒合廠商證明(※需面談至少2家之廠商)**若廠商無攜帶公司戳章 可以名片或該廠商人員簽章替代即可** |
| 廠商戳章 (一) | 廠商戳章 (二) |
| 廠商簡介敘述 EX 營業項目 | 廠商簡介敘述EX 營業項目  |
| 參加媒合活動 面試過程的省思與想法 |
|  |
| **導師或系老師簽名 :** |

系所核章 承辦單位: